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抗旱

公告编号：（2016）050号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再添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5号）核准，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路兴”）6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鹭路兴已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6年5月3日，鹭路兴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翔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3260127438U），本次变更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王再添等持有的鹭路兴6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现公司持有鹭路兴60%股权，鹭路兴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后续事项

公司向王再添等七人发行的 12,615,532 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股权登记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250 万元,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2、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顾问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蒙草抗旱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三、备查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